

关于鲁山县 2018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郝富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鲁山县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作专题汇报，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2018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鲁山实际，强化发展举措，应对困难挑战，破解发展难题，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 全县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312 万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8.3%（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0030 万元，为预算的 9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48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增长 21.7%。

2. 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313 万元，为预算的 9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8031 万元，为预算的 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451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746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687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6135 万元，上年结余 16544 万元，调入资金 115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1999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为 467994 万元。

2018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71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增长 17.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补助乡级支出 47628 万元，上解支出 1667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95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5 万元，年终结余 10622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为 467994 万元。年终结余，减结转下年支出 10622 万元，净结余为 0，实现收支平衡。

上述县本级决算收支数，与向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县本级预算执行数相比，总收入减少 15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281 万元（主要是上级结算时将个别补助收入与上解支出进行了对冲），调入资金增加 128 万元（主要是将偿还债务本金的存量资金调入预算管理）。总支出减少 153 万元，其中：上

解支出减少 2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29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3 万元。

2018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性补助与年初预算相比，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含返还性收入）增加 471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64927 万元。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全部按规定安排使用，可支配财力重点安排了工资、机构运转等基本支出和民政、社保、医疗卫生、三农等民生支出。对乡级转移支付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2128 万元，主要安排了扶贫攻坚项目建设、基层组织建设三项经费、原大学生村干部分流安置与工资制度改革增发工资，以及债券资金安排的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预备费预算安排 7800 万元，实际支出 7800 万元。主要安排了禽流感防控等应急支出，以及其他新增急需支出。

结转结余情况。2018 年，安排以前年度结转支出 19869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06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622 万元，当年净结余为 0。当年消化历史赤字 3325 万元，圆满完成化解任务，实现收支平衡。

预算周转金情况。年末余额为 2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上年结转为 0，当年超收收入及预算结余 925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 925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00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44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零，比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79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1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08299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91662 万元，对乡级转移支付 16637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开发、城区路网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道路建设、污水处理厂等环保生态建设、县医院和中医院新院区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等“三农”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方面。

教育支出 870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略有下降。主要是上年补发教师工资和乡镇工作补贴，安排城区学校改薄建设资金等一次性因素较多。按可比口径，增长约 7.5%。

科学技术支出 56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较大。主要是按上级科技投入要求进行安排。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26.4%。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4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18.4%。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6.9%。主要是提高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县医院和中医院新院区建设投入加大等。

农林水支出 6491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1%，下降 13%。主要是脱贫攻坚统筹资金大部分下达乡镇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730 万元，为预算的 184.7%，增长 99.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18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124.6%。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730 万元，为预算的 184.7%，增长 99.3%。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 11968 万元，上年结余 157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300 万元，收入总计 133569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352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30.5%。加上解支出 26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18310 万元，调出资金 1023 万元，年终结余 687 万元，支出总计 133569 万元。

上述政府性基金决算数，与向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数相比，总收入、总支出各减少 1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结算减少，对应支出相应调减。

(三)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因县属老国有企业全部处于待破产关闭状态，新成立国有企业正处于转型阶段，没有产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暂时没有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0482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11.2%，主要是提高了参保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年结余 66173 万元，收入总计为 146655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0549 万元，为预算的 115.5%，增长 31.3%，主要是提高了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和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6610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1977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6335 万元。

上述社保基金决算数，与向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18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为 79435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4613 万元（一般新增债券 51313 万元，专项新增债券 23300 万元），一般再融资债券 4822 万元。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新增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2018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198708 万元（一般债务 114808 万元，专项债务 83900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 215958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320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3900 万元）以内。一般债务率 27%，专项债务率 38%，政府债

务处于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偿债主体划分，政府债务 193108 万元（一般债务 109208 万元，专项债务 83900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817 万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783 万元。2018 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 4951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4208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197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230 万元）。

上述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与向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数一致。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我县政府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情况另行报告。

（六）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2018 年，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23886 万元，加上年结转 1608 万元，合计 25494 万元。根据我县实际，重新拟定统筹使用方案，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城乡道路等重点项目支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常性业务支出。当年实际安排支出 21591 万元，结转 3903 万元。通过盘活治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根据财政部规定，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不列入当年预算收支，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我县从 2013 年开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几年来，大力开展绩效理念宣传教育，探索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对重点领域进行绩效评价试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观念逐步

深入人心。2018年，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将县级所有部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对扶贫、薄弱学校改造、政法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全年累计评价项目支出53767万元，其中：扶贫项目资金46137.6万元，受益贫困村184个，贫困户41331家；实现35个贫困村退出，5643户、18814人脱贫。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鲁山县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2018年，我们严格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着力提高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各项财政工作目标完成较好，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财政保障能力仍然不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间的矛盾依然突出，财政改革与管理需要持续推进。

二、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1360万元，实际完成41157万元，为预算的50.6%，增收18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4.7%。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23956万元，执行中，加上级新增专项转移支付26656万元等，年度预算为350612万元，实际支出245908万元，为预算（指年度预算，下同）的70.1%，增支52592万元，增长27.2%。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2395 万元，实际完成 35591 万元，为预算的 49.2%，同比增收 2121 万元，增长 6.3%。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91477 万元，执行中，加上级新增专项转移支付 13300 万元等，年度预算为 304777 万元，实际支出 200595 万元，为预算的 65.8%，同比增支 29230 万元，增长 1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3197 万元，为预算的 13.2%，同比减收 43590 万元，下降 76.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02695 万元，执行中，加上级追加 3799 万元等，年度预算为 106494 万元，实际支出 102718 万元，为预算的 96.5%，同比增支 40654 万元，增长 65.5%。主要是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花瓷小镇项目征地拆迁、五洲国际项目建设、产业聚集区标准化厂房回购、郑西高速征地拆迁、乡镇土地复垦奖补、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任务紧急，对急需支出进行了安排。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3197 万元，为预算的 13.2%，同比减收 43590 万元，下降 76.8%。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7695 万元，执行中，加上级追加 3799 万元等，县本级年度预算为 81494 万元，实际支出 819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同比增支 29874 万元，增长 57.4%。主要是上级转贷的专项债券资

金 33400 万元，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7503 万元，实际完成 38564 万元，为预算的 44.1%，下降 3.5%。主要是因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上半年补助资金下拨时间比去年较晚，于 7 月份到账。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75873 万元，实际完成 34774 万元，为预算的 45.8%，下降 1.4%，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四）政府债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截止 6 月底，上级下达我县再融资一般债券 3509 万元，计划转贷新增政府债券 74800 万元（一般债券 30600 万元，专项债券 44200 万元），统筹用于全县重点项目支出，以及偿还到期政府债务。专题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五）上半年主要工作

1. 强力开展综合治税，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1）优化组织领导，夯实综合治税基础。为提高政府财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力度，及时对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统筹负责全县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财政部门积极履行牵头职责，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综合治税工作高效运行。

（2）强化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双过半目标。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开展行业税收专项整治，规范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强力推进综合治税，工作成效显著。今年上半年，按全口径计算，综合治税共完成收入13563万元。

2. 用足用活财政政策，保障重点支出

积极争取发行政府债券，保障重点建设投入。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沙河治理工程稳步推进。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长效机制，上半年共盘活存量资金9923万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在现行定额标准基础上压缩10%。强力统筹财政存量资金、结转资金、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等各项资金，合理调度现金，人员工资和脱贫攻坚等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上半年，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过80%。扶贫统筹整合资金支出33248万元，达到统筹总量的71.4%，位列全省53个贫困县第7名。

3. 严格落实政策，稳步推进财政改革

2019年，财政预算和县直74家部门预算全部按照要求时间、形式、内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了公开，预算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透明性进一步提高。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首先以脱贫攻坚项目为突破口，基本实现先有绩效后有预算的要求，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六）财政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经济形势依然严峻，收入增长困难重重。

今年以来，县域经济依旧处于低位运行，重点税源乏力、新增税源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经济拉动作用不明显，加上国家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要完成收入目标任务，难度很大。更重要的是，经过多年综合治税，在新增税源不足的情况下，挖潜难度大，空间小，组织收入更加困难。上半年，虽然实施了更大力度的综合治税措施，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完成 41157 万元，为预算的 50.6%，增长 4.7%，在全市处于倒数位次。土地市场回落，出让收入形势严峻，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仅完成 13197 万元，为预算的 13.2%，下降 76.8%。

2. 刚性支出强劲增长，支出缺口不断增加。

一是三保支出存在隐患。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预算安排要求，去年以来，正常财力加上统筹的财政存量资金，在安排“三保”支出后，已没有可用财力。一些经常性项目支出超过 1.5 亿元无力保障，2014 年工资改革政策尚有 2.6 亿元需要落实。

另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不到位，加重了县级财政负担。退休人员待遇纳入省级养老保险基金统筹的政策不能落实，需要县级财政在足额安排单位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再对养老金收支缺口进行兜底。养老保险征管机制不完善，改革覆盖范围小、准备期清算不到位、征收率低，拖欠严重。据不完全统计，

截止今年7月底，机关事业单位共拖欠养老金2.6亿元（单位部分1.4亿元，个人部分1.2亿元），严重影响了退休人员待遇的及时足额发放。

二是重点支出压力巨大。根据统计测算，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强劲，待安排支出超过50亿元，远远超出财政保障水平。如果不能合理安排重点项目实施顺序和节奏，必然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触碰国家重大风险防控的底线。

三是现金调度日益困难。由于单位借支等历史原因，加上今年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现金缺口不断累积，导致国库集中支付运行困难，许多支出无法正常保证，现金调度困难将成为“新常态”。

财政改革任重道远，资金效益亟需提高。

由于项目实施进度慢等原因，财政资金在部门大量沉淀。6月底，部门结转资金近20亿元，其中：2017年资金1.4亿元，2018年资金6.4亿元。根据各级审计发现，部分项目实际绩效水平差，财政投入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七）下一步工作重点

我们将继续围绕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清形势，全力以赴组织收入

虽然财政减收因素不断增多，组织收入工作困难，但由于支出盘子全部打满，如果调减收入，“三保”支出将无法保障。因

此，一是坚定信心，认识收入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目标。二是把县乡各部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思想上来，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工作，全面加强综合治税。三是加强重点税源管理，确保在问题楼盘、砂石资源等重点税源上有所突破，依法征税，做到应收尽收。在保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的基础上，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确保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圆满完成。同时，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工作，县主要领导亲自抓，压实社保、税务、财政和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责任，确保征管到位，征收率明显提高，保证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2. 严格预算管理，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大盘活存量力度，符合收回条件的一律收回统筹安排使用，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统筹安排可用财力。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使用力度，在保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的基础上，首先保障扶贫、环保及市县重点项目资金支出需求。

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足用活国家债务管理政策，在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争取最大限度发行政府债券，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力的财政支撑。同时，严格控制政府隐性债务，确保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基础上，按照既定方案，有序化解存量债务。

四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新增预算项目，除扶贫、环保等重点支出外，原则上不再新安排项目支出，确保财政支出控制在预算财力范围之内，在不新增赤字预算的基础上，将存量财政暂付款有序化解。

3.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积极稳妥推进财政改革，完善部门预算定员定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以《政府投资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完善县级项目投资管理办法，以绩效为导向，建立重大财政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机制，合理安排项目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县级对乡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转移支付制度，保障乡级基本财力，推动乡镇均衡发展。加快构建涉企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形成约束机制。建立健全财政中长期规划、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推进财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及时向县人大报告财政预决算等相关情况，接受县人大监督。逐步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实现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全面规范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实现2019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面临诸多困难和压力。我们一定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强化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生态宜居、富裕文明、平安幸福新鲁山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